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威经市监罚送告〔2024〕8号

王玉权: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经市监罚告〔2024〕585号，因对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经市监罚告〔2024〕585号，内容是：一、你不及时退还符合条件的押金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910元；3.罚款11640元。

二、你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未退还预付款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行政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073.9元；3.罚款7517.3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23141.2元。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经市监罚告〔2024〕58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可以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智慧复议(<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兰宁家、马玉东 联系电话：0631-5968298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06号世纪大厦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2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